

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_____册亨县民政局_____

编制单位：_____册亨县民政局_____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册亨县民政局_____

编制单位：_____册亨县民政局_____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册亨县民政局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册亨县民政局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册亨县民政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册亨县者楼镇浪沙生态园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 28 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 28 张床位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4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投资总概 算（万元）	332.64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49	比例	14.7%
实际总概 算（万元）	332.64	环保投资 （万元）	49	比例	14.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p>				

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5月。

6、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2015]58号）。

7、委托书。

1、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1-1。

表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册亨县者楼镇浪沙生态园，项目设置 28 张床位，建设内容为休息室、休闲娱乐室、活动室、医疗室、康复活动室、食堂。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1680m²。建设投资 332.64 万元，实际建设内容仅为休息室。册亨县民政局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5 月 21 日取得册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册环批[2015]58 号)，项目于 2017 年建设完毕。

(1) 工程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组成	面积 (m ²)	备注
综合楼	休息室	1500	28 张床位
	休闲娱乐室	500	休闲
	活动室	500	电视
	医疗室	100	基本的诊断
	康复活动室	800	康复器械
	食堂	800	提供吃饭

(2) 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约 14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天计划 2 人值班，其余人员每天工作 8 小时。

(3) 项目给排水

1) 水源

采用这楼镇自来水为供水水源。

2) 给水

表 2-2 用水量计算表

序号	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人数/规模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1	①员工生活用水	100L/人·d	14	14	511
2	②住院部生活用	150L/床·d	28	4.2	1533
3	③医疗用水	医疗废水量较且又不确定性因此以每天的量计	—	—	365
4	不可预见用水	(①+②+③) *15%	不计入总量	0.99	361.35
5	绿化用水	2L/m ² ·d	不计入总量	1	365
合计				6.6	2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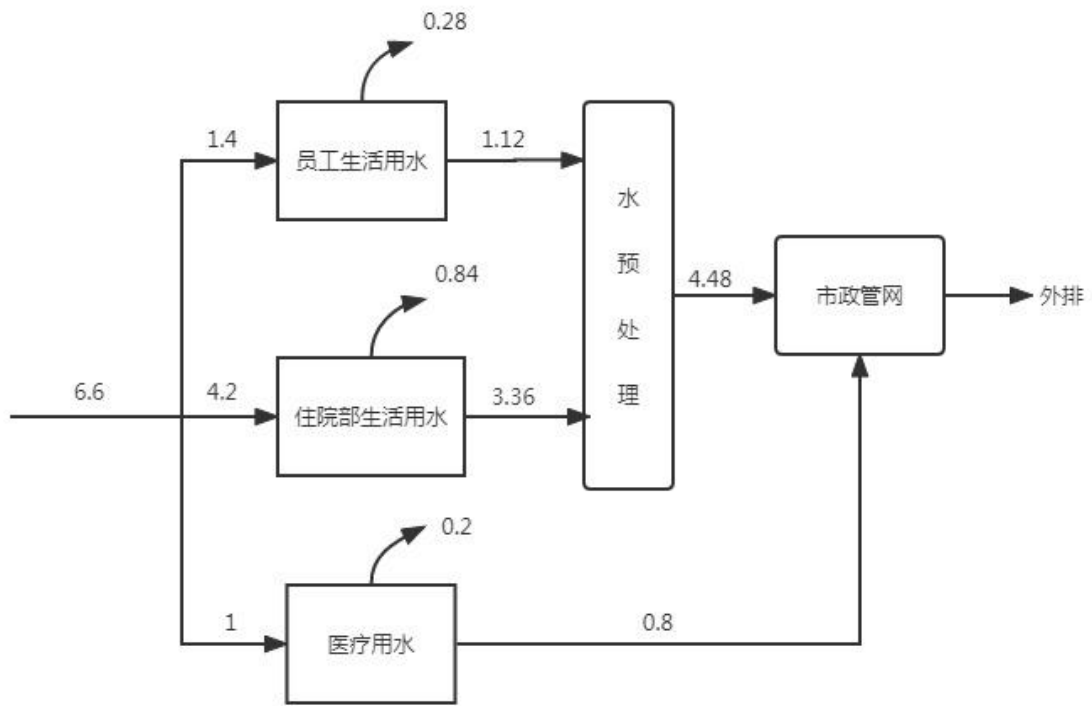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系统和污水系统均设计独立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册亨县污水管网进入册亨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进入册亨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残疾人康复中心，所接待患者对象均为残疾人，残疾人入院后，通过门诊诊察，并制定康复方案，对病情较轻者开药后病人出院，对需要进行住院治疗的患者，安排患者住院进行长期观察治疗，待病人病情稳固，达到出院要求时病人出院。本项目治疗方法不同于大型综合医院，不进行手术治疗，药物使用量相对较小，主要为教育、按摩及培训康复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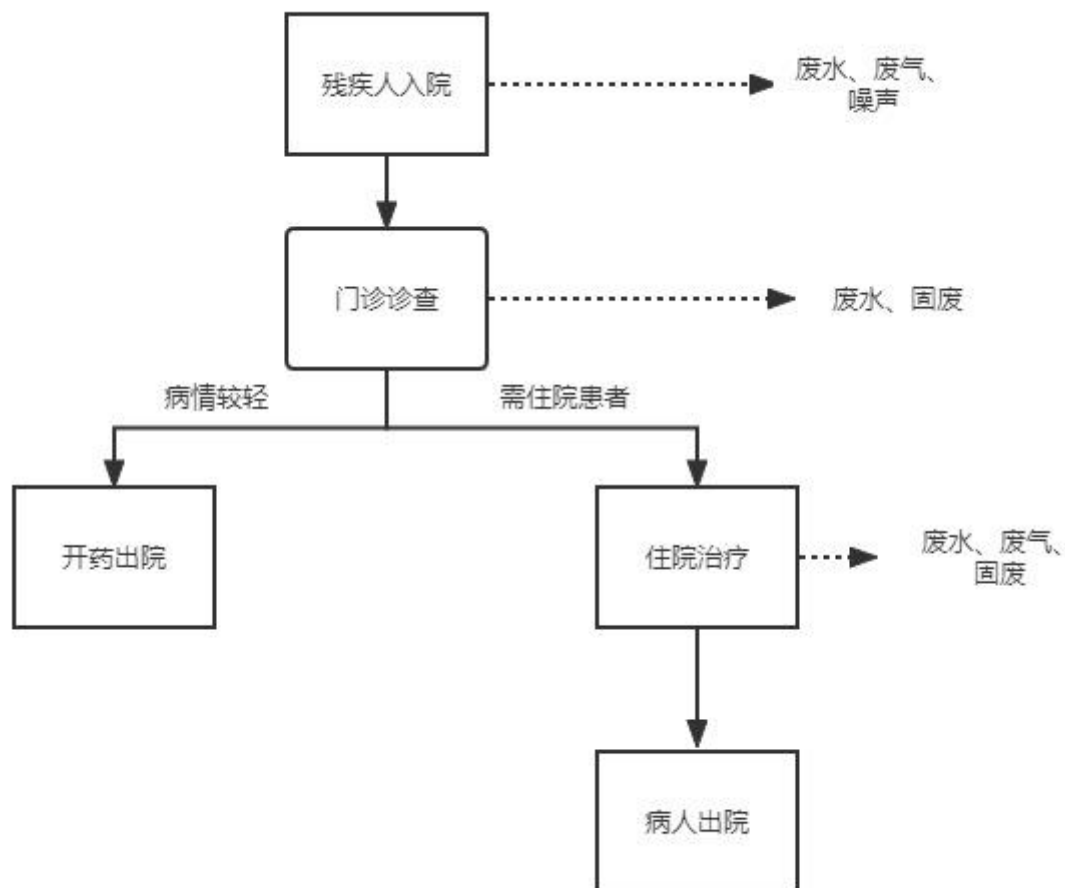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为康复人员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未设食堂，护理人员和康复人员生活依托同院内册亨海福祥护理院食堂就餐，无厨房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主要针对残疾人康复与托养服务，其中不含有传染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同院内册亨海福祥护理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院时的交通噪声。通过减小行车速度、禁止鸣笛等措施进行控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及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部分。其中生活污水不含有传染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4.48\text{m}^3/\text{d}$ ($1635.2/\text{a}$)。本项目医疗室内主要设置注射室、治疗室等简单的医用水相对较少，门诊用水量估算，用水量约 $365\text{t}/\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院内的污水预处理站进行处理，医疗废水用消毒池处理，经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册亨污水处理厂，然后排入者楼河。项目用水由册亨自来水公司提供。该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2409t 。

(2) 大气环境影响

①厨房油烟

本项目厨房操作间有 4 个标准灶眼，职工食堂所用热源为液化气和电能，液化气和电能为清洁能源，液化气完全燃烧产物主要为水蒸汽和 CO_2 ，每个灶头油烟产生量以 $2000\text{m}^3/\text{h}$ 计，职工食堂每人每日消耗动植物油以 $0.05\text{kg}/\text{d}$ 计，用餐职工总数 42 人，则消耗食用油 $2.1\text{kg}/\text{d}$ ， $766.5\text{t}/\text{a}$ 。在烹饪时按挥发损失的 3%，职工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63\text{kg}/\text{d}$ ， $22.99\text{kg}/\text{a}$ 。按日高峰期 3 小时计，则该项目所产生油烟量为 $21\text{g}/\text{h}$ ，油烟产生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环评要求食堂厨房设置净化效率为 75%的油烟净化器一台，则该项目所排油烟量为 $5.25\text{g}/\text{h}$ ， $5.75\text{kg}/\text{a}$ ，油烟排放浓度为 $0.88\text{mg}/\text{m}^3$ ，可达《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中型)标准，将经净化后油烟引至厨房外楼顶 1.5m 处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计算，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分别为 SO_2 ：产生量为 $0.022\text{kg}/\text{a}$ 、产生浓度为 $3.21 \times 10^{-6}\text{mg}/\text{m}^3$ ， NO_x ：产生量为 $6.94\text{kg}/\text{a}$ ，产生浓度为 $0.0013\text{mg}/\text{m}^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均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SO_2 ： $0.40\text{mg}/\text{m}^3$ ； NO_x ： $0.12\text{mg}/\text{m}^3$)，对项目区域环境影响很小。

③汽车尾气

进出医院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NO_2 、 CO 。但进出医院的机动

车量较少，且很少处于启动状态，所以废气量较少，污染浓度较低，在医院内设置绿化带，对机动车尾气也有一定的吸附作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康复中心车流对康复中心内的噪声影响不会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康复中心车流对沿线环境噪声影响较小，在采取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如控制行车速度、禁止鸣笛等，康复中心车流对内部及外部的噪声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②空调

康复中心的空调系统为风冷式中央空调，无冷却塔，机组设置在裙楼的密闭房间内，对外环境影响小，对康复中心影响小。

③其余设施噪声影响

在康复中心设计时统一考虑了空调的安装位置，空调位置设置在住户活动较少的房间外，减少了噪声对院内人员的影响。食堂油烟烟机一般开时紧闭窗户，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

总体上看，康复中心的噪声源声功率级一般在 60dB 以下，并且分散于整个康复中心周边，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康复中心的影响基本达到标准要求，对康复中心及周围环境影响不显著。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食堂餐厨垃圾、工作人员及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少量医疗垃圾。其中：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57t/a；另外，本项目餐饮垃圾年产生量为 7.3t/a，其中废油脂产生量约 0.54t/a。餐厨垃圾经妥善储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根据项目类比计算，本项目医疗垃圾产生量为 6.5kg/d，年产生量为 2.37t/a。医疗垃圾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管理，使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桶)、盛器、收集运送车、压力蒸汽灭菌设备、及暂存间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对医疗垃圾严格管理，严禁泄露，严禁与生活垃圾混杂，严禁医疗垃圾储存时间超过两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二、环评批复要求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批复（册环批[2015]58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一）、《报告表》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对项目建设流程和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分析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该《报告表》经上报审批后可作为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及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册亨县者楼镇浪沙生态园，项目占地面积 16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32.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休息室(28 张床位 1500 平方米)、休闲娱乐室(500 平方米)活动室(看电视、聊天之类 500 平方米)医疗室(100 平方米)康复活动室(800 平方米)食堂(800 平方米)等。

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禁跑、冒、滴、漏和偷排行为发生。

（二）运营期

1、大气环境

（1）厨房油烟

要求食堂厨房设置净化效率为 75%的油烟净化器一台，则该项目所排油烟量为 5.25g/h，5.75kg/a，油烟排放浓度为 0.88mg/m³，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中型)标准，将经净化后油烟引至厨房外楼顶 1.5m 处高空排

（2）天然气燃烧废气

由抽油烟机通过主楼墙体内留设的排气烟道引至楼顶间歇性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要求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

准的限值要求(SO₂: 0.40mg/m³; NO_X: 0.12mg/m³),

(3) 汽车尾气

进出医院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O₂、CO。但进出医院的机动车量较少,且很少处于启动状态,所以废气量较少,污染浓度较低,在医院内设置绿化带,对机动车尾气也有一定的吸附作用。

2、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院内的污水预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册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者楼河,严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附近者楼河,污染地表水体,严禁废水流入河沟中对水造成影响。

3、声环境

(1) 康复中心车流噪声影响

儿童福利院车流对沿线环境噪声影响较小,在采取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如控制行车速度、禁止鸣笛等,儿童福利院车流对内部及外部的噪声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2) 空调

空调系统为风冷式中央空调且机组设置在楼的密闭房间内,根据预测数据表明空调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医疗垃圾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管理,使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桶)、盛器、收集运送车、压力蒸汽灭菌设备、及暂存间,暂存间位于院区西北面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暂存间应当上锁,不存在洞穴或裂隙,可开启窗设铁栅栏和纱窗,初入门安装自动关闭纱门,设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并且需要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并且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对医疗垃圾严格管理,严禁泄露,严禁与生活垃圾混杂,严禁医疗垃圾储存时间超过两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四、项目建设管理中应注意下列问题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提高企业整体素质防止违反环保法

律、法规造成环境风险、减少企业的经济损失、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无证排污。二期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其治理污染物的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并不免除。

3、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能正常运行。

4、项目区内多种植树木花草、隔音、降噪、净化项目自然环境、美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3个月内须按照规定程序提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六、日常监督工作由册亨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海福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监测。

3、油烟

项目人员均在海福祥护理院食堂就餐，未监测油烟。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022年6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接收病人为28人。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6月13-14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月13日		6月1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 ₁	49.4	41.7	50.7	44.9	60	50
厂界南侧 N ₂	51.7	44.7	54.7	44.9		
厂界西侧 N ₃	50.8	44.9	53.0	44.9		
厂界北侧 N ₄	52.3	43.6	54.3	44.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噪声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册亨县者楼镇浪沙生态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中 84 108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817594942 N：24.992611127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 28 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 28 张床位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册环批[2015]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2.6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	所占比例（%）	14.7%			
实际总投资	332.6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	所占比例（%）	14.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5223270096207089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9日，册亨县民政局，根据《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者楼镇浪沙生态园，总投资332.64万元，设置28张床位、设置有建设内容为休息室、休闲娱乐室、活动室、医疗室、康复活动室、食堂。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1680m²。建设投资332.64万元，设置28张床位，实际建设内容仅为休息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5月册亨县民政局报批了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5月21日取得册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册环批[2015]58号)。项目于2016年6月建设，2017年4月竣工，竣工后进行调试运行。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332.64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4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4.7%，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1) 项目人员依托册亨海福祥护理院食堂就餐。

(2)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册亨海福祥护理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为康复人员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未设食堂，护理人员和康复人员生活依托同院内册亨海福祥护理院食堂就餐，无厨房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2、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册亨海福祥护理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院时的交通噪声。通过减小行车速度、禁止鸣笛等措施进行控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及康复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污水依托册亨海福祥护理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食堂油烟项目人员依托册亨海福祥护理院食堂就步。

（3）噪声

边界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均依托册亨海福祥护理院，根据《册亨县海福祥护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废气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值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梁森	册亨县环保局	局长	13595903720		建设单位
			522327197609180817		
曹环礼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 局	高级工 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思垠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高级工 程师	18985479066		专家
			522327198612300490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 局兴义分局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 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叶忠芹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 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586871829		技术 服务 单位
			522322199604131829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册亨县民政局

2022年7月9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2017年4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册亨县民政局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6月13-14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2年6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2年7月9日，册亨县民政局根据《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册亨县民政局)、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黄

思垠、曹环礼、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册亨县民政局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2 批复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册环批[2015]58号

关于对《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册亨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的《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15]44号）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一）、《报告表》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对项目建设流程和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分析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该《报告表》经上报审批后可作为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①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设施到位；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②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应密闭或加盖篷布密封，在规定的地点倾倒或消纳并覆盖硬化。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48h的，应密闭存放或及时进行覆盖，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③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铺设厚度不小于20cm的混凝土路面，场地内的其它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开挖阶段，应对施工现场的车行道路进行简易硬化，并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

④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形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楼下楼层时，必须采用密闭方式输送，杜绝凌空抛散；

⑤施工场所四周建设防尘网，隔离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确保扬尘抑制在施工作业及建筑垃圾拆除场所内；施工现场敷设上水管网，建筑垃圾拆除过程中必须采取喷淋措施，做到湿式作业，减少扬尘飘散；

⑥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点用于存放施工垃圾，施工垃圾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缩短维修保养周期，确保机械设备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2)在正常使用下，易产生噪声超标的加工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等，采取封闭的原则控制噪声的扩散。封闭材料应选择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在有噪声的封闭作业环境下，要为操作工人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对讲机、耳塞等。

(3)车辆噪声采取保持技术状态完好和适当减低速度的方法进行控制。

(4)模板、脚手架支设、拆除、搬运、修理作业，塔吊指挥哨音、砼剔凿施工过程等，这些施工过程噪声的产生多数为人为因素。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通过对全体有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培养环境观念，树立正确的环境意识，减少环境噪声污染，使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对噪音影响予以控制。模板、脚手架支设、拆除、搬运时必须轻拿轻放，上下左右有人传递；钢模板、钢管修理时，禁止用大锤敲打；使用电锯锯模板，切割钢管时，应及时在锯片上刷油，且模板、锯片送速不能过快。

(5)需选用低频振捣棒。振捣棒使用完毕后，及时清理干净，保养好；振捣砼时，禁止振钢筋或钢模板，并做到快插慢拔；振捣砼时，配备相应人员控制电源线及电源开关，防止振捣棒空转。

(6)因施工场地狭小、砼泵必须设在场界外的，应做封闭处理，将固定泵围起来；向商品混凝土分包施加影响，要求其加强对砼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由抽油烟机通过主楼墙体内留设的排气烟道引至楼顶间歇性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要求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SO₂: 0.40mg/m³; NO_x: 0.12mg/m³),

(3) 汽车尾气

进出医院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O₂、CO。但进出医院的机动车量较少,且很少处于启动状态,所以废气量较少,污染浓度较低,在医院内设置绿化带,对机动车尾气也有一定的吸附作用。

2、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院内的污水预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册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者楼河,严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附近者楼河,污染地表水体,严禁废水流入河沟中对水造成影响。

3、声环境

(1) 康复中心车流噪声影响

儿童福利院车流对沿线环境噪声影响较小,在采取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如控制行车速度、禁止鸣笛等,儿童福利院车流对内部及外部的噪声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2) 空调

3、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能正常运行。

4、项目区内多种植树木花草、隔音、降噪、净化项目自然环境、美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3个月内须按照规定程序提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六、日常监督工作由册亨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抄送：册亨县环境监察大队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21日

共印5份

附件3 验收一览表

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达到标准	台(套)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油烟	抽油烟机、烟气管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	4套
水环境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者楼镇污水处理站
	医疗	医疗废水			
声环境	空调	设备噪声	隔音、减震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隔声玻璃面积2000m ³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点	/	1个
	医疗	医疗固废	医疗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其他	—	—	绿化带	绿化率30%	/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JC[2022]第 714 号

项目名称 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张 祥 审 核： 杨 柳
签 发： 郭 文 强 签发日期： 2022.06.20

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册亨县民政局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量人员	测量日期	
1	噪声	厂界东侧 22/714-N ₁ -0613/0614-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郎学武 秦 榕	6 月 13/14 日	
		厂界南侧 22/714-N ₂ -0613/0614-1/2						
		厂界西侧 22/714-N ₃ -0613/0614-1/2						
		厂界北侧 22/714-N ₄ -0613/0614-1/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测量人	测量时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郎学武 秦 榕	6 月 13/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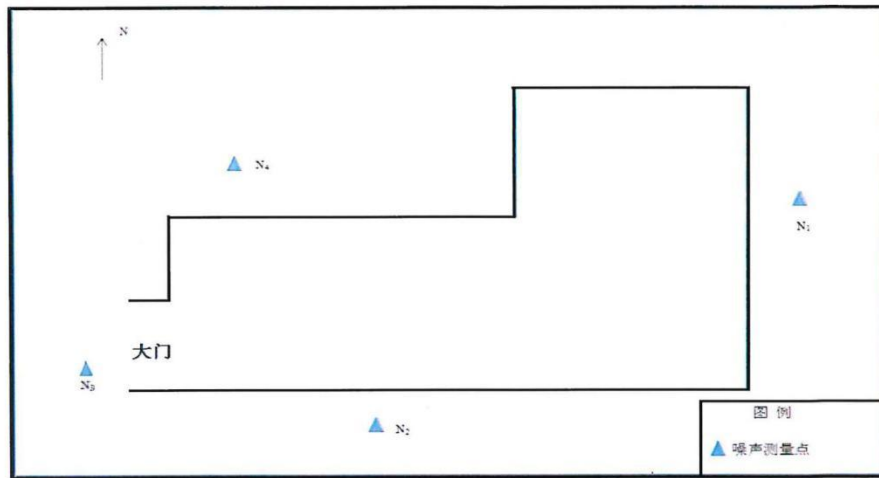
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dB(A)	
厂界东侧 22/714-N ₁ -0613-1	昼间	49.4
厂界南侧 22/714-N ₂ -0613-1		51.7
厂界西侧 22/714-N ₃ -0613-1		50.8
厂界北侧 22/714-N ₄ -0613-1		52.3
厂界东侧 22/714-N ₁ -0614-1		50.7
厂界南侧 22/714-N ₂ -0614-1		54.7
厂界西侧 22/714-N ₃ -0614-1		53.0
厂界北侧 22/714-N ₄ -0614-1		54.3
厂界东侧 22/714-N ₁ -0613-2	夜间	41.7
厂界南侧 22/714-N ₂ -0613-2		44.7
厂界西侧 22/714-N ₃ -0613-2		44.9
厂界北侧 22/714-N ₄ -0613-2		43.6
厂界东侧 22/714-N ₁ -0614-2		44.9
厂界南侧 22/714-N ₂ -0614-2		44.9
厂界西侧 22/714-N ₃ -0614-2		44.9
厂界北侧 22/714-N ₄ -0614-2		44.9

附图

1、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册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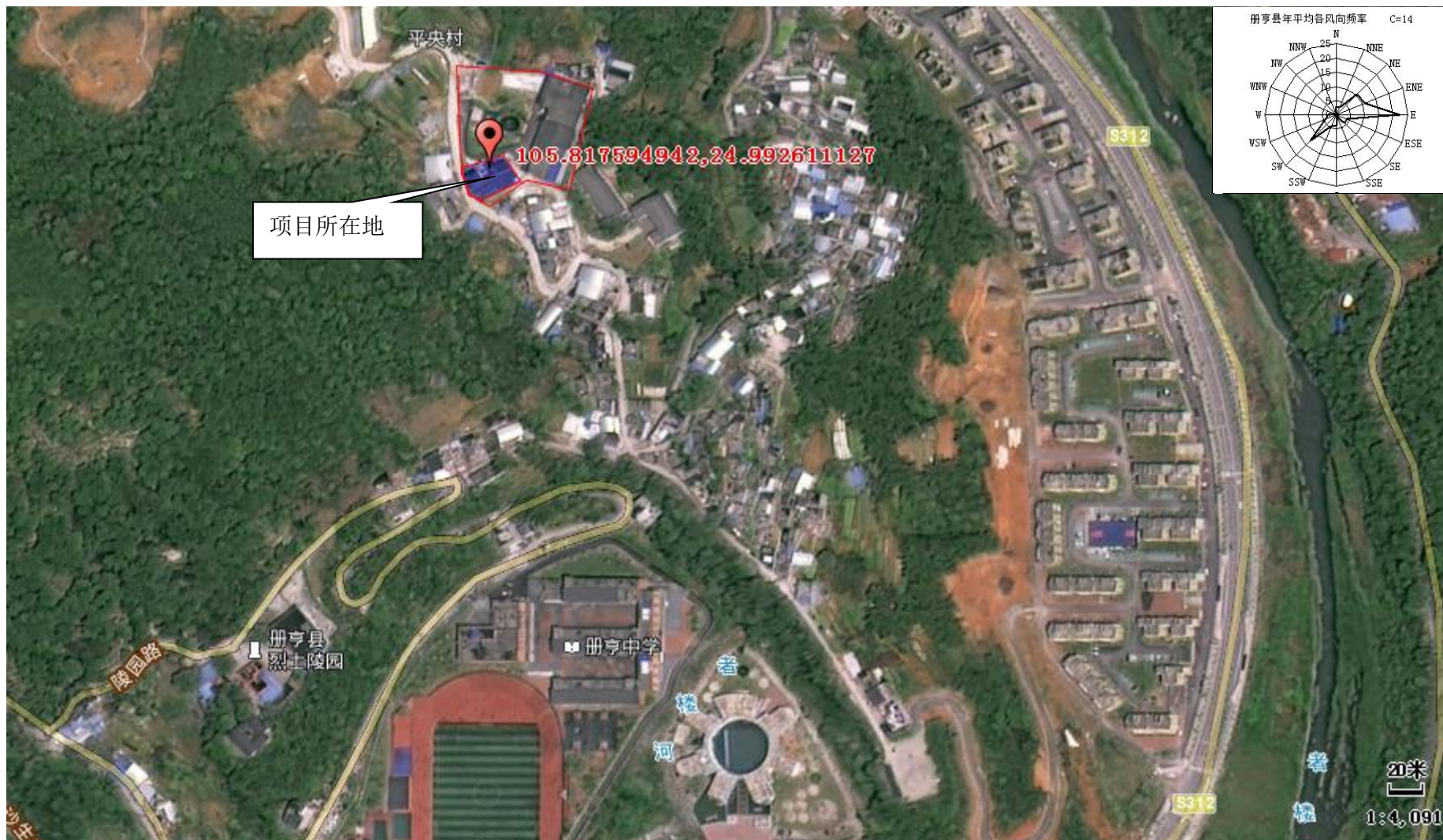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部分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